

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

論文口試程序表

- 一、選舉主席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）
- 二、主席（召集人）致詞，並宣布論文口試開始
- 三、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（30分鐘）
- 四、口試與答詢
- 五、研究生退席
- 六、口試委員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
- 七、研究生重新入席
- 八、主席（召集人）宣佈口試結果並作結論
- 九、散會